

4.1.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（教育考试院）的兰州新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新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省声像教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声像教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（教育考试院）的兰州新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新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91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